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下列之變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 (2) 藤田則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下列之變更：

1. 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田昌平先生（「原田先生」），六十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原田先生現任東京共同會計事務所（Tokyo Kyodo Accounting Office）之高級顧問，同時任職於日本全國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ZEN-HON）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原田先生於 1984 年 10 月加入 Tetsuzo Ota & Co.（現更名為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為各大銀行和房地產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由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期間，彼調任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工作。原田先生於 1999 年 5 月和 2004 年 5 月分別擔任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的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由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出任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執行合夥人，以及擔任諮詢部和房地產部日本區域領導人。彼於 2017 年 6 月從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退休，並加入東京共同會計事務所。彼為日本註冊會計師。原田先生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於房地產證券化、基金業務以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原田先生於 1980 年 3 月畢業於中央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原田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並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獲委任後，原田先生將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三十八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原田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任何權益。除已披露的內容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就原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原田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2. 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3. 藤田則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藤田則春先生（「藤田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藤田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他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藤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在任期間一直對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支持。董事長及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藤田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服務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吳幼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